公 告 108.9.09

主旨：有關本縣申請「108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

 以下學校原住民優秀學生獎學金」案，詳如說明。

說明：

1. 請申請學生自行下載申請表且依規定填妥申請表件，及應附相關證明文件，依限送交至本校教務處教務行政組辦理初審，逾期申請者，不予受理。

二、本校辦理期限如下：

 （一）學業優秀獎學金：本學期申請案請於108年9月16日前交件。

 (下學期109年3月15日前交件)

 （二）才藝優秀獎學金（含個人單項及團體賽）：由本校先進行原住民

 資格審查請於109年3月31日前交件；個人及團體僅能擇一申

 請，若同時申請者將取消資格。

 （三）為鼓勵優秀傑出學生，若符合學業及才藝優秀獎學金之資格者，

 可同時提出申請。

三、優秀學生獎學金補助項目及基準：

 (一)學業優秀獎學金：

 1、各級學校獎勵基準如下：

(1)就讀高級中等學校高中階段學生：前一學期學業或智育成績總平均達同年級、同年級同科（組）或學程之PR70以上，且無任何一科不及格者。(高一畢業校友回本校申請)

(2)就讀國民中學階段學生：前一學期各學習領域之各科成績達乙等以上，且無任何一科不及格者。

(3)就讀國民小學階段學生：前一學期各學習領域之各科成績甲等以上，且無任何一科不及格者。(本校新生回原國小辦理)

2、符合以上資格之學生得申請獎學金，各階段獎學金金額如下：

(1)高級中等學校高中階段每人每學期新臺幣5,000元。

(2)國民中學階段每人每學期新臺幣3,000元。

(3)國民小學階段每人每學期新臺幣2,000元。

四、教育處依各校報送之錯誤態樣，請申請學生確實檢視並依規定辦

 理以下事項：

 （一）申請學業優秀獎學金之表件：

 １、申請書（如實施計畫附件三）：本表中「申請人：」欄位

 請申請學生親自簽名。

 ２、身份證明文件：檢附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開學前三個月

 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（如為

 低收入戶者另檢附108年度低收入戶證

 明文件）。

 ３、前一學期成績證明及獎懲紀錄（國小如無獎懲紀錄則免

 附）。

 （二）申請才藝優秀獎學金之表件：(下學期才辦理交件)

 五、本校網頁公告附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

 原住民優秀學生獎學金要點(含申請表)及108學年度實施計畫。